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05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053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6053		1.6053
	（一）农 用 地	1.6053		1.6053
	其 中	耕 地	0.0687	0.0687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6036	0.6036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0.9078	0.9078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52	0.0252
（二）建设 用地				
（三）未 利用 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1.6053	交通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6053		1.605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687		0.068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053			1.6053	0.0687	
该批次用地用作雅新大道（镜湖大道北-清塘路）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6053 公顷、农用地转用 1.6053 公顷（耕地 0.0687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按安排使用 2020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053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1.6053 公顷、耕地指标 0.0687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68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923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923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1012546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687		0.068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72.5000		1072.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雅街				
	村	广塘村白蟪塘、东莞村第二、清埗村东分、石塘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687	4.0080	20	10
		旱 地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园 地	0.603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008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20 倍、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907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008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20 倍、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5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008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20 倍、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192.2507		
征地总费用		385.27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1606 公顷，其中广塘村 0.0589 公顷、东莞村 0.0135 公顷、清埗村 0.0393 公顷、石塘村 0.0489 公顷，面积均少于 3 亩，花都区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同意留用地安置承诺的证明。</p>		
备注	花都区政府承诺在花都区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填表人：